# 证券交易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9-12

*证券交易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第一条 本合同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法、规定、惯例的约束。

第二条 本合同包括甲方成为乙方网上交易用户时需要了解的条款和条件的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妥为保存以备查。同时，作为乙方网上交易用户，甲方必须阅读并同意本网站对注册用户的各项声明（包括《网上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等）。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指定乙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合法代理人的权利，以实现本合同中的条款。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的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

第五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除网上交易以外的其它替代交易方式。

第六条 ca证书是网上交易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等同于身份证），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挂失。

第七条 乙方采用ca认证技术对甲方进行唯一性识别，防止他人仿冒甲方身份。乙方认为凡使用甲方ca证书进行的网上交易都是甲方本人的行为，不容抵赖。甲方对此如有异议，则不能开立帐户进行网上交易。

第八条 甲方决定在乙方开立网上交易帐户前，须明确下列定义之含义：

1．买入：投资者须先将委托买入所需款项全额存入资金帐户，然后买入沪、深两地挂牌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一种委托方式。

2．卖出：投资者将帐户中实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进行卖出的一种委托方式。

3．撤单：投资者在当日买入或卖出委托未成交之前撤消先前买入或卖出委托的一种委托方式。

4．交易帐户：投资者在登记公司开立的股东帐户和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的总称。

5．资金余额：投资者资金帐户中某一时点的现金余额。

6．证券余额：投资者股东帐户中某一时点的各种有价证券的实有数额。

7．资产总额：帐户内现金与有价证券市值的总额。

8．委托：证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的交易行为。

9．成交：投资者实现买卖委 托的一种结果。

10．对帐单：是由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反映投资者在一段时间内帐户中资金和股票变动情况的一种单据。

11．银证转帐：银行和证券经纪商之间一种资金划转业务。投资者办理这项业务，可以通过电话自动划转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之间的资金。

12．挂失：投资者遗失了身份证、资金帐户、股东帐户、ca证书或遗忘了交易密码，须立即到证券经纪商处办理冻结帐户并重新办理遗失证件的一种弥补行为。

第九条 甲方在申请开设网上交易业务前，有义务认真阅读乙方提供的《\_\_\_\_\_\_\_\_\_网上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该风险揭示书进行必要的解释，以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第十条 甲方必须是在乙方下属之合法营业部依法开户的投资人，方可选择在乙方柜台或乙方代理机构办理网上交易开户手续，进行网上交易。

第十一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交易开户手续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原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能够证实乙方身份和资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交易帐户的同时，应取得乙方指定的ca认证机构颁发的ca证书。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开户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成分，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承诺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资料发生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及其代理机构开立的帐户，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转借他人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泄密，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乙方对此应负赔偿之责。乙方应证券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通过法律规定程序要求提供甲方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 在甲方办理开户手续时，乙方会给甲方一个初始交易密码。为了安全起见，交易密码应由甲方在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中重新设定。甲方必须牢记密码，并对密码有保密义务。乙方无权利、无义务对甲方的密码进行修改或查询。甲方应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以免泄密，如不慎泄露或遗失了密码，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同样甲方对自己的ca证书也存在以上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在乙方开户后，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其帐户并接受下列委托事项：

1．接受 并即时执行甲方通过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发出的有效买卖委托指令；

2．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3．代理甲方进行每次交易成交后的资金清算和交割，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并代理甲方交付证券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下达的委托买卖指令，以乙方电脑记录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委托买入证券时，交易帐户内须有足额资金支付；在委托卖出证券时，交易帐户内须有足额证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条 如果甲方要办理上海证券指定交易撤销手续和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一旦甲方的有效买卖指令被乙方接受，且收到成交回报，本项交易即为完成。甲方应及时审核清算交割单的内容，如有疑义，须及时向乙方提出。

第二十二条 甲方提出的撤单请求仅仅在甲方的报单未被交易所执行的情况下才能被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查询当日的成交情况，但当日的查询情况仅供参考，所有交易结果以下一交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资金帐户卡、股东帐户卡、交易密码及ca证书不慎遗失，乙方将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之前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随时撤消在乙方的证券交易帐户，但须在乙方工作日内在柜台亲自办理销户手续；乙方也有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权力，终止委托代理关系不会影响终止日前（含终止日）双方的委托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七条 有些证券可能给持有者有价值的权利，但持有者不采取行动，这种权利可能过期，这些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配股权、股票购买权、可转换债券转换权、债券兑付权等。甲方有责任了解所拥有的所有证券的权利；乙方会尽可能为甲方提供有关此类权利的信息，但没有必须提供这种信息的义务，在没有得到甲方的指令前，乙方不会以甲方的名义采取行动，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尽力维护甲方的投资利益，并尽可能通过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向甲方提供适宜的证券咨询服务。乙方郑重声明，乙方及其工 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都只不过是包含了不同信息量的建议，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操作，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或违反乙方各项交易规定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的保证金和托管股份有留置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信息发生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1．交易已经开始，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甲方发现资金帐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3．当交易所已开市，甲方发现有价证券余额有异常；

4．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和“ca证书”。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第三十二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出现异常，除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外，应改用电话委托系统进行交易和查询。

第三十三条 为了安全起见和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需要，凡在乙方网站进行证券交易的客户均要求使用微软的internetexplorer4．0或更高版本的浏览器。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软件或其它设备进入银河网站，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均与乙方无涉。

第三十四条 e-mail是甲方和乙方之间信息交流的通道之一，甲方将得到乙方提供的e-mail服务。通过e-mail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如果甲方有异议请与乙方联系或到乙方当面查询。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审查和确认从乙方发出的信件、e-mail或是其他电子方式的所有与交易、资金往来有关的单据，包括交割单、对帐单、转帐清单等，这些确认单据的信息（除未被确认的）将有法律约束力。所需确认单据在送达后五日内，如果甲方不以书面形式表示异议，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确认，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有权修改异议有效期，但修改前乙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当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提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第三十七条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对证券交易的风险、对自己买卖的或准备买卖的证券品种已充分了解。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有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甲方销户为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证券交易合同二**

一、证券市场是高风险市场，投资者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二、本合同含有\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营业部免责条款，凡因免责条款约定的事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营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建议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本合同免责条款含义后再谨慎考虑，决定是否投资证券市场并与\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营业部签定本合同。

免责条款

一、您无条件同意以下免责条款，同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投资者申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因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者因证券帐户丢失、密码泄密、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四、本公司电脑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公司负责及时修复，但因网络系统发生故障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五、因地震、火灾、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信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六、行情数据来自专业的证券机构，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即时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提供的资讯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进行的投资活动所招致的损失；

七、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所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投资者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

甲、乙双方依《证券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开户

1．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证券买卖活动前，必须填写详细的开户资料，同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原件和复印件。甲方可选择预留一至两个银行提款帐号，以备日后提款时专户出款。

甲方开户时须预留交易和保证金存取两个密码为将来交易、提款等活动之用；如甲方为机构，则还须另行预留印鉴（工商营业执照、印鉴）。

2．在乙方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办理沪市全面指定交易手续。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上海股东卡，并签定“上海指定交易合同书”一式两份。

第二条代理

甲方如授权他人代理证券开户、买卖、交割、转托管、提款等行为，则必须开具《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同时必须带齐代理人与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人的证券帐户卡。

第三条买卖委托

甲方在乙方开户后，自动享有柜台委托、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pda、手机短信息、wap方式等委托方式。随着乙方新业务品种的开展，乙方提供的新委托方式视同甲方当然采用，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应进行特别声明。

甲方进行当面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乙方在审核后，方才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使用其他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甲方输入或使用的信息必须与预留的信息相符，否则，乙方工作人员或电脑程序将拒绝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的所有委托均于当个交易日有效。

确认甲方的委托方式有效、合法后，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如甲方需变更指令，则只在乙方确认指令尚未执行时方可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如果甲方未依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委托，则委托无效。

第四条清算交割

1．甲方在委托后可向乙方查询是否成交，如有疑问，须在五个交易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查询。原始委托交易记录或凭证和对帐单为最终核查的依据。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确认，按已确认处理。

2．甲方在营业时间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对帐单（交割单），但不以此作为确认成交的前提条件。

交易费用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一切买卖，根据证券交易有关业务规定收取手续费及代扣印花税等，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

第五条分红、派息、配股、保证金计息

1．乙方将甲方应得的分红派息等自动划入甲方的“保证金户”和“证券帐户”内，除签定代理配股合同外，甲方必须自行在有效期限内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2．甲方保证金余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储蓄利率计算。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利息税。

分页阅读第1页：第一部分第2页：第二部分

第六条保证金提取

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方式提款：

[1]凭身份证和股东卡在乙方柜台输入保证金密码取款：提款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保证金帐户卡原件，同时输入相符密码。取款时现金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

[2]选择银行专户出款：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填写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如存折）的转帐单，同时输入相符保证金密码。若甲方为机构还需提供预留印鉴，据此乙方将甲方的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后，甲方在银行办理取款。

[3]通过电话自动转帐系统或电话银行系统进行自动转帐操作：使用本方式提款须另行签署有关申请文件。当日转出现金超过\_\_\_\_\_\_万元的，须提前一个交易日预约。

第七条银行名称帐号名称存折帐号?

第八条挂失、解挂、冻结、解冻

1．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密码遗失或被窃，有权人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因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致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可适时申请解挂，解挂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原件。

2．乙方可根据有权人申请、甲乙双方有关合同、或法律许可的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甲方帐户实行冻结、解冻等操作。

第九条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规定。

2．甲方确认本合同文本，并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同意其后所进行一切委托及有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合同之约束；对本合同内容完全明白和认可，并在明白和认可后签定本合同。

3．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帐户中的证券、价款享有扣留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皆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同意乙方在开展业务时有权使用此等资料，直至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有关任何变更为止。资料如有错误或变更，甲方保证立刻通知乙方，否则后果自负。

甲方明白证券买卖具有风险，即除可获利外，亦可能蒙受损失。甲方确认其所下达的所有证券买卖指令根据自身判断作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自身承担。

甲方同意因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测因素引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乙方特别声明

1．当甲方临柜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如：办理转托管、提取保证金等，乙方皆遵守由其工作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后再由电脑核实密码的两个顺序不可颠倒的程序。甲方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如果乙方执行了甲方的委托指令，让甲方提取了保证金，即表明乙方已按程序查验了相关证件并且表明甲方已输对了密码。甲方认可乙方查验“人证”是否相符，“证证”是否相符，对于甲方证件被伪造或冒用及甲方密码泄露而引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或自动转帐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包括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远程可视电话委托、internet网上交易、电话银行系统自助转帐等，任何人凭甲方自行设定的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提款，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非经甲方同意、法律许可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4．若因电脑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法使交易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2．若乙方欲补充或修改非原则性的条款，则将新的内容于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公告或收到通知后50日内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新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甲方申请销户，或乙方通知或公告通知甲方销户时，合同终止。

4．本合同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之约束。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金融惯例办理。

5．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而推诿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邮编及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卡：深圳

上海

乙方：\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盖章）

经办人：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分页阅读第1页：第一部分第2页：第二部分

**证券交易合同三**

甲、乙双方根据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_\_\_\_\_\_\_\_\_证券交易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需是自然人，并承诺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的通告、规定和交易品种及其风险、交易规则有充分的认识。

二、\_\_\_\_\_\_\_\_\_卡是甲方用于通过乙方与指定银行(具体可以询问开户营业部柜员或参见有关告示)的连通网络在指定银行的储蓄柜台临柜对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帐户进行存取业务，在乙方营业部的磁卡自助委托等系统上(包括柜台委托)进行证券买卖，交割及成交回报，股票余额咨询、资金查询等业务所申领的专用卡。这些项目皆以甲方持有\_\_\_\_\_\_\_\_\_卡及输入正确的证券交易密码为准。

三、甲方正常使用\_\_\_\_\_\_\_\_\_卡的具体时间以相关银行和乙方具体规定为准。

四、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必须详细填写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且，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因所提供资料不实或不详或未及时将己经变化的资料信息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可凭\_\_\_\_\_\_\_\_\_卡和银行提供的密码(以下简称\_\_\_\_\_\_\_\_\_卡密码)在相关银行的联网储蓄网点办理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帐户存取款，以及办理资金余额杏询业务。五万元以上的大额兑现需到相关银行规定的特定营业网点办理或提前1日向相关银行储蓄柜台预约办理。\_\_\_\_\_\_\_\_\_卡密码是专门应用于在相关银行的联网储蓄网点办理资金存取和查询的密码。甲方可凭原始密码及身份证在相关银行指定的柜台网点修改\_\_\_\_\_\_\_\_\_卡密码。甲方若遗忘\_\_\_\_\_\_\_\_\_卡密码可凭\_\_\_\_\_\_\_\_\_卡及本人身份证到相关银行信用卡部重新设置。

六、甲方取款不得透支，存款需足额存入，甲方随时可通过乙方的委托电话进行存取款查询确认。若由于交易所休市、电脑故障、自然灾害、电力中断、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事件造成甲方实际存取资金数与乙方帐面数不符时，甲乙双方应互相协作发现并解决问题，乙方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事件对甲方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相关银行可协助甲方查明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解决。甲方在转帐过程中如遇问题可通过乙方电话进行咨询。

七、甲方通过相关银行的储蓄柜台下达的存取款指令，以电脑记录和相关凭证为准，并授权乙方与相关银行依据甲方指令进行操作，甲方对其下达的所有存取款指令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甲方在划转资金时，必须通过密码进行。甲方务必注意其专用密码的使用、保密及经常更换。凡使用甲方\_\_\_\_\_\_\_\_\_卡密码从在乙方的资金帐户中进行的取款业务视为由甲方亲自办理，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亦由甲方承担。对甲方的误操作或被他人窃取密码后进行的操作，乙方与相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的资金被盗提的，由乙方负责归还甲方被盗资金及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出的利息，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因相关银行的原团致使甲方的资金被盗提，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相关银行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补偿甲方损失。

十、甲方可凭\_\_\_\_\_\_\_\_\_卡及证券交易密码在乙方及与乙方漫游联网的\'营业部磁卡自助委托等系统上进行行证券买卖，交割及成交回报，股票余额查询、资金查询业务。证券交易密码是甲方进行证券委托买卖的重要凭证。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务必注意证券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并保持经常更换，甲方若遗忘证券交易密码可凭\_\_\_\_\_\_\_\_\_卡、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到乙方重新办理。凡使用甲方证券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十一、甲方通过磁卡自助等委托方式下达的委托买卖指令，均以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顼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十二、甲方若不慎丢失\_\_\_\_\_\_\_\_\_卡，应凭本人身份证、证券交易密码尽快在乙方办理挂失手续，乙方对甲方正式申请挂失\_\_\_\_\_\_\_\_\_卡前可能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_\_\_\_\_\_\_\_\_卡损坏，甲方应凭原卡、本人身份证、证券交易密码向乙方申请办理换卡，乙方收取工本费\_\_\_\_\_\_\_\_\_元。

十三、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或者认为必要时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有关修改以书面形式在乙方的营业场所公布。公布后一个月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该修改。如果甲方在一个月之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则甲乙双方可以就此进行协商，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协议书。

十五、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方提出销户或乙方根据情势变更原则终止本协议时失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交易合同四**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并生效。

甲方名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 证券营业部(地址： ) 负责人：

乙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调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本合同的工作性质为非全日制。合同期限自\_20\_年 月\_ 日起至\_20\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聘任乙方按照相关制度开展营销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所在地监管要求或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具体岗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作。

二、工作时间

第三条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工时标准，乙方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条乙方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第七款“双方约定其他事项”中第二十七条约定执行，乙方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条甲方每次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15天。

第七条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主动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如法律法规对非全日制用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有新的强制性规定的，按新规定办理。

第八条根据国家及当地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相关法规，甲方所给予的报酬中已经包含乙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乙方应自行办理养老和医疗保险。各地另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如劳动法律法规对非全日制用工的社保缴纳有新的强制性规定的，按新规定办理。

四、劳动纪律

第十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乙方应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接受公司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四条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将谨慎尽职地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商誉，并履行下列义务：

1、仅为履行甲方交付工作之目的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非为本职工作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商业秘密;

4、非为本职工作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再造、复印、分发该等商业秘密或其载体。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磁盘等载体以及所有的副本，不再持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载体。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保守公司秘密，包括公司、部门和本职工作内的秘密。乙方不得随意打听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秘密。

第十七条乙方必须对本人从甲方所获的薪酬、福利待遇保密，不得向公司内外人员泄露，也不得向他人打听公司内其他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即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也必须保守所知悉的甲方秘密，不得向他人随意泄露。

第十九条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如乙方兼有其他工作单位后应向甲方予以书面报告。乙方因其他专职或兼职工作，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给予赔偿或甲方可以在给其发放的佣金中进行扣减。)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无论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乙方确认，甲方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址为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内容履行;没有明确约定的，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当地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文件规定,不按照行业规范和违反公司制度从事营销工作，应自行承担责任。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应进行追偿或者扣减乙方的佣金。

七、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乙方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甲方所在地监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六个月后，如乙方名下客户佣金计提金额仍达不到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报酬计算及发放方式如下：甲方有权根据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和乙方的工作质量及业绩调整佣金标准。

报酬由固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业绩提成组成，采取孰高原则发放。

(一)固定的最低报酬为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经双方约定每天工作4小时，计算月最低工资公式：最低月工资=最低小时工资 \_\_\_ 元\_\_ 4 小时\_\_ 21.75 天= 元;

以15天为发放周期，月中计算月最低工资并支付，月底计算名下客户佣金按计提比例应发放部分并支付;

(二)非全日制人员业绩提成公式：

y非全日制人员业绩提成=非全日制人员客户净创收 ×提成比例 ×p

非全日制人员客户净创收 = 净佣金贡献 (已扣除规费)×(1—营业税率5.5%)×(1-提成比例×企业所得税比率25%)

(三)非全日制人员的提成比例根据净佣金采用分档全额提成的方式，净佣金与提成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

月净佣金区间(单位：元)提成比例)

s<6000t 30%

6000 t ≤s<30000 t 40%

30000 t ≤s<50000 t 45%

50000 t ≤s 50%

注：s为净佣金贡献。

t为大盘成交量波动指数，以沪深两市股基交易量日均1800亿为基准按月浮动。

t=当月沪深两市日均股基交易量/1800亿。

(四)p值为非全日制人员综合绩效完成率(完成率0-120%)，包括新增指标、销售指标、突出贡献、扣分指标和合规指标。p=(新增指标完成率×80%+ 销售指标完成率×20%+ 突出贡献—扣分指标) ×合规指标，其中，新增指标最高80分，销售指标最高20分，突出贡献最高20分，具体衡量计算如下：

1、新增指标：每月新增有效开户数为 4户或新增客户资产20万元;

2、销售指标：营业部布置的销售任务(当月如果没有金融产品销售任务，则销售指标视为完成);

3、突出贡献：当月新增市值600万以上或当月新增银行渠道1个以上或当月公司理财产品个人销售额占整个营业部销售任务30%以上;

4、合规指标：合规指标在平时取“1”;一旦违规展业，取“0”，即取消当月业务提成收入。

(五)分公司或营业部可以组织非全日制员工以团队形式展业，团队成员不得超过20人。按照所带非全日制团队(不含本人名下客户)净创收不超过5%的比例支付团队负责人管理津贴。

(六) 非全日制团队模式的报酬构成

1、团队长报酬总额 = 本人业绩提成 + 管理津贴

2、团队长的业绩提成与前述第四条报酬的计算规则相同。

3、团队制模式以及客户归属说明：

(1)证券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超过20人，否则必须裂变出新的团队，由营业部的非全日制团队管理小组或证券经纪人管理小组确定新团队的团队长。

(2)团队长按照所属团队的净创收提取的管理津贴，提取时不含本人名下客户的净创收。

(3)团队成员达到一定的标准可以申请升级为团队长，组建新的团队。团队长名下成员育成新的团队时，原团队长不再享受育成团队的管理津贴，但享受新团队长本人名下客户净创收的管理津贴十二个月。

(4)团队成员申请升级为团队长，组建新的团队的标准为;

1、连续三个月佣金超过团队长，且不低于二万元;

2、连续三个月客户资产超过1000万;

3、营业部能力考核合格。

(5)如果团队成员离职，其所属团队的团队长代管其名下客户，仍可计提该部分客户净创收的管理津贴，不享受客户提成;如果团队长离职，将首先考虑原团队成员晋升为团队长。

注：公司将对绩效完成率p进行6个月的跟踪分析，在此期间p=1。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内容与国家、所属当地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三十条以下由经纪人团队成员填写：

(1)乙方为 营销团队(团队长/成员);

(2)根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团队长按照所带团队(不含本人名下客户)净创收不超过5% 的比例提取管理津贴。

(3)团队其他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报酬计算标准同上。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交易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公司

丙方：\_\_\_\_\_\_\_\_\_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_\_\_\_\_\_\_\_\_债券认购合同》，约定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之前购买甲方发行的债券总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年利率\_\_\_\_\_\_\_\_\_%，期限\_\_\_\_\_\_\_\_\_年。

2.乙方与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转让协议》，将持有的\_\_\_\_\_\_\_\_\_元债券及其收益权转让给丙方，转让完成后，丙方委托乙方管理该\_\_\_\_\_\_\_\_\_元债券。

3.甲方已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了部分款项。

4.丙方所持债券未届偿付期限，但因清算须于\_\_\_\_\_\_\_\_\_年予以清结。

甲、乙、丙三方就提前清结前述债券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丙方提前清结其持有的\_\_\_\_\_\_\_\_\_元债券;

第二条 甲方向丙方支付\_\_\_\_\_\_\_\_\_元清结乙、丙方\_\_\_\_\_\_\_\_\_元债券本息;

第三条 甲方和丙方各自办理其在本次债券清结中所需的有关部门批准手续;

第四条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_\_\_\_\_\_\_\_\_元一次性汇入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规则仲裁;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三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七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